

金融支持民族区域 优惠政策文件汇编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支持民族区域优惠 政策文件汇编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驰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支持民族区域优惠政策文件汇编/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政策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9

ISBN 7-5049-2868-2

I. 金… II. 中… III. 少数民族—民族地区—金融
政策—文件—汇编—中国 IV. F8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882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瑞丰印刷厂

尺寸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6.25

字数 116 千

版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600

定价 16.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民族区域自治法》)早在 1984 年颁布实施,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其进行修改,并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通过。《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依据,规定了民族自治地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民族自治地方内部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自治机关的自治权等内容,对于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促进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具有重要作用。认真执行、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将有利于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有利于推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有利于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支持民族自治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各民族经济的共同繁荣,也是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具体体现,对保证国家长治久安,贯彻扩大内需的战略以及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金融部门一贯重视和支持民族自治区域经济

的发展,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要求,近年来,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多种方式大力支持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做好民族区域自治工作,我们将金融部门在“十五”期间(目前延续实施的)对民族地区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汇集成册,作为金融从业人员的工具书,供各部门在工作中学习参考,加大对民族自治区域信贷的支持力度,促进其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编 者
二〇〇二年八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01 年 2 月 28 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 法》的决定 (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 治法〉的决定》修正)	13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民族 区域自治法》学习好、宣传好、实施好 ——李鹏在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	

自治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1 年 12 月 6 日	3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继续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13 日 银发[2001]56 号	42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继续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	1997 年 10 月 24 日 银发[1997]437 号	43
中国工商银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继续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23 日 工银办[2001]108 号	45
中国农业银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继续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26 日 农银函[2001]248 号	46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6 月 10 日 国函[1997]47 号	4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云南下关茶厂等三家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26 日 银发[1999]255 号	50
国家民委、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专项贴息贷款办法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16 日 民委(经)字 [1992]第 113 号	51
附:一、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使用民族用品生产专项贴息贷款的管理规定	53
二、中国农业银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55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优惠贷款利差补贴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13 日 银办发[2001]216 号	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对西藏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12 日 国办函[2002]15 号	66
附: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对西藏实行的优惠政策	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十五” 期间西藏银行工作的意见	
2002年3月12日 银发[2002]72号	7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业进一步支持 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6月7日 银函[2001]166号	8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西藏自治区银行贷 款利率和再贷款利率问题的批复	
2001年11月8日 银复[2001]183号	91
附：一、西藏贷款利率调整表	93
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再贷款利率调整表	9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十五”期间 对部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西藏自治区 分行利差补贴和特殊费用补贴有 关事宜的通知	
2001年7月26日 银办发[2001]202 号	95
附：××行××年各项贷款平均余额 计算表	97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西藏自治区 银行再贷款利率的批复	
2002年3月26日 银办函[2002]132 号	98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对口支援西藏区分 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25 日 建总函[2001] 1021 号	99
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增加与西藏自治区分行对 口支援行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10 日 建资债办[2001] 13 号	101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2000 年 10 月 26 日 国发[2000]33 号	1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 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 意见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29 日 国办发[2001]73 号	113
附: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 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114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 技术援助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3 月 30 日 开行发[2000]124 号	143
附: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援助贷款管理	

暂行办法	144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确定江苏省、宁波市、苏州分行与西部地区内蒙古、广西区分行对口支援交流的通知	
2001年9月28日 建总函[2001]875号	152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下发《建设银行支持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0年6月8日 建总发[2000]59号	153
附:建设银行支持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指导意见	154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人力资源系统支援西部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21日 建总函[2000]163号	159
中国建设银行人教部关于人力资源系统支援西部开发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0年6月28日 建人字[2000]第139号	168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1年6月11日 银发[2001]185号	171

附: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172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 小额扶贫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年1月12日 开行发[2000]11号	174
附:国家开发银行小额扶贫贷款管理 办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 年 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序言第一自然段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第三自然段修改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五自然段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改革开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二、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一经建立，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合并；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确实需要撤销、合并或者变动的，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三、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四、第十八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五、第十九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

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并在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中的“自治区”后增写“直辖市”。

六、第二十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七、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八、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九、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民

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十一、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严禁在草原和森林毁草毁林开垦耕地。”

十二、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三、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十四、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合并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十六、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